#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法院的司法路线

# ——以国家权力下沉为切入点

# 郑智航

(山东大学 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 要: 新中国成立必须完成的一个首要任务就是要实现国家权力下沉,将国家权力延伸到基层社会。以国家为主导的纠纷解决机制既是实现国家权力下沉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国家权力下沉的客观要求。人民法院要在基层社会始终在场,实现一种所谓的身体治理。然而,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与基层民众的具体诉求并不能始终保持一致,特别是人民法院的组织化极有可能带来自身的官僚化。为了克服这种情形的发生,人民法院在司法过程中采取了群众路线。在具体的群众路线运用过程中,人民法院以"阶级出身"为纠纷解决的标准,追求一种"广场化"的司法效应,从而使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纠纷解决机制朝向一种压制型方向发展。

关键词:人民法院;权力下沉;群众路线;压制型法

中图分类号: DF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128(2012)05-0076-12

1949年,中国共产党取得全国政权以后,面临的一个最为紧迫的任务就是巩固政权、治理国家。就中国共产党而言,使国家权力下沉到基层社会是巩固政权和治理国家的首要前提。在他们看来,只有将国家权力下沉到基层,改变清末、民国政府时期乃至于国民党政府的多元权力格局并存之局面是建立一个合理化的、能对社会与全体民众进行有效动员与监控的政府或政权体系的基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以废除六法全书、贯彻婚姻法运动为主要内容的法律革命以及"整党"是完成国家权力下沉的重要方式,它在事实上削弱了过去的多元权力格局,改变了解放前官僚化的正式权力与基层社会的非正式权力并存的格局,从而将纠纷解决的权力完全集中到国家手里。在这个过程中,国家权力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在根本上改变了自秦以来"王权止于郡县"的权力格局。人民法院则是这种身体治理的重要载体。为了证明这种身体治理的合法性,人民法院不得不向革命传统中形成的群众路线寻求增援。以"阶级出身"为纠纷解决的标准,以"广场化"效应为追求的群众司法路线为人民法院的司法寻找到合法性的同时,也使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纠纷解决机制迈向了一种压制型的纠纷解决机制。

# 一、解放前政府权力的下沉

清末以后,中国社会进入了黄宗智所说的一种在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直接统治范围之外,国家与

收稿日期: 2012-03-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民生视野下适当生活水准权的法律保障" (11CFX031); 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研究" (10JZD0029)

作者简介:郑智航(1983-),男,湖北荆州人,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社会互动或联合的半正式运作状态。这种半正式运作状态既不同于正式官僚体制,也不同于非正式的民间组织。[1](P15-17)其主要包括乡保、村长等。他们尽管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协助官县衙门管理基层的一些事务,解决当地的一部分纠纷,从而继续维持自秦汉以来"王权止于郡县"的原则。但是,这种非正式运作状态在民国时期走向了全面的"经纪化"。特别是这些非官方的组织和个人走向"赢利型经纪人"时,它们对乡村进行治理的权威急剧下降,导致了国家权威在乡村的缺失和农村社会精英的退化,从而导致了国家政权建设"内卷化"①。国家正式机制在处理纠纷方面的能力较弱。国民党政府试图通过多种途径来建立官僚化的纠纷解决体制,实现国家权力向基层社会的下沉,但是未能实现。其他权力在纠纷解决中仍然起着一定作用。这些权力与国民党所欲建立的现代官僚化的纠纷解决模式相悖,从而削弱着国民党政府的权威。

#### (一) 官僚化与权力下沉

按照马克斯·韦伯社会理想型的划分,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以后,中国社会也就进行了一个从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过渡这样一个阶段。而现代型社会最根本的一个特点就是建立起现代官僚体制。所谓官僚制,按韦伯的理解,是指"一种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依照既定规则持续运作的行政(管理)体制"。[2] (P3-4) 因此,现代官僚体制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规则治理:第二,文官治理。

在现代型社会中,对已制定的规则的合法性以及在规则所规定的一系列权利进行信任是政府权威的重要来源。在这一背景下,人们对权威的服从系由非人格因素秩序的法律性质的建立而得来的。因此,自民国成立以来,中国在法律制度方面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律形式主义运动。1929 年至 1930 年,民国政府依照《德国民法典》制定"中华民国民法典",该法典以各种抽象的权利原则为起始,围绕人身、财产、债、结婚与离婚、继承等方面的权利来展开。按照该法典的原旨,法院应当按照西方形式主义模式,以保护权利为目的裁断是非。②除此之外,国民党政府还制定了"宪法"、"刑法"、"商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从而形成了具有大陆法系成文法传统的"六法全书"体系。尽管在制定这些法律时,民国政府进行了大量的民事习惯调查,但是,这些民间惯法规则并没有充分而合理地反映在立法中,全盘西化才是一种主导的意识形态。[3] (P14) 在全盘西化的过程中,国家试图通过这些总体性的支持,在家庭中降低父权和推进政府的权威,从而实现政府权力下沉之目的。对此,郭贞娣以婚姻法为例进行了阐释:立法者制定的照顾妻子、给予其经济资助的新法定救济方式,是国家对超越父权的夫妻观念给予总体支持中的一部分;国家试图通过这些总体性的支持,在家庭中降低父权和推进政府的权威。[4] (P300)

至于文官治理方面,孙中山结合当时"民智未开"之实际情况提出新中国成立需要经过"军政"、"训政"和"宪政"三个阶段来实现。而要想达到树立法律权威的目的就必须建立现代官僚体制。他把官僚制看作是维持国家统治最重要的工具。为了选拔合格的官吏,他引进了西方的公务员考试制度。他反复强调:"以后国家用人行政,凡是我们公仆都要经过考试,不能随便乱用。"[5](P583)在孙中山的倡导下,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局拟定了文官考试委员会官职令、文官考试令、外交官及领事官考试委员会官职令、外交官及领事官考试会等。

与此同时,孙中山积极加强中央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组织建设。中华民国建立不久,民国政府就 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近代审判机构。1912 年,全国共有各级审判厅 303 所,其中地方审判厅 124

①"内卷化"是吉尔茨在研究爪哇水稻农业时使用的一个概念,杜赞奇将这一概念用来分析 1900-1942 年华北地方政权的现代化建设。该概念主要是指一种社会或文化模式达到一种确定形式后,便停滞不前或者无法转化为另一种高级模式的现象。[美] 杜赞奇:《文化、权力和国家》,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1 页。

②[美] 黄宗智:《中国法庭调解的过去和现在》,载[美] 黄宗智、尤陈俊主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36 页。尽管当时也存在法院调解,但是,法院极有可能是走过场,法官一般很少或完全不做工作帮助双方达成妥协。

所。北洋政府成立初期,就初步形成了四级三审制的司法制,但是,从 1914 年起,北洋政府开始裁撤新式法院,1917 年,北洋政府公布《暂行各县地方分庭组织法》,进一步推行地方审判机构的建设。该组织法规定,凡已经设立地方审判厅的地方得于附近各县设立地方分庭,受理初级或地方厅第一审管辖之民刑案件。到 1926 年,全国已经建立高等审判厅 23 所,高等审判分厅 26 所,地方审判庭 66 所,地方审判分庭 22 所。1917 年,北洋政府公布《县司法公署组织章程》,该章程决定在条件不够,难以成立地方审判分庭的地方,组成县司法公署。但是,到 1926 年,在全国 2000 多个县中,仅建立县司法公署 46 所,附设于县知事衙门内。另外,北洋政府设立审判处 9 所,司法筹备处 1 所。县司法分署设审判官 1 至 2 名,管理初审民刑案件,其他司法事务由县知事负责。18

为了推动现代法院系统的建立,国民党政府掌权后呼吁全国所有县在六年内建立地方法院。每个地方法院配有主法官一名、推事三名、主检查官、检查官、书记员、验尸官以及法警 15 名。[7](P40) 1927 年国民党政府将司法官纳入文官系列进行管理,并享有与公务员同等待遇。[8](P81) 在民国县政府官员等级中,地方法官的地位仅次于县长,高于财务、建设、教育等局局长的地位。[7](P38) 通过上述两个方面的努力,国民党政府在其统治范围内初步建立了官僚化的正式纠纷解决机制。在纠纷解决过程中,法院一般不会重视调解,而基本采用了德国纠问式的庭审制度。即使采用调解也是走过场,调解中的听证相当简略,法官仅询问简单的事实问题,然后看双方是否愿意和解或妥协,法院一般很少做工作帮助双方达成妥协。[9](P437—439)

# (二) 非正式权力与权力下沉

尽管以法典化运动和司法职业化运动为主要内容的正式纠纷解决机制对于政府权力下沉起到了重要作用,从而有助于现代化理念向基层社会的渗透,但是,由于中华传统儒家"厌诉"理念根深蒂固,乡绅势力与宗族权力在基层社会的纠纷解决中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无论是在纠纷解决方式上,还是解决纠纷的依据上,这些权力都与官僚化的正式纠纷解决机制存在差别,甚至在有些场合,它们公然违背国家正式法律,从而在事实上阻止了政府权力向基层社会的下沉。更为严重的是,民国时期在地方建立了一个更多层级的官僚体制,但是在政权建设方面所做的这一努力,并不必然能消除清代普遍存在的形形色色的权力滥用和非正式网络。[10](P275)这一点可以从下面的案例看出来。1939年3月29日,一位来自内江县某村庄名叫朱烈文的村民涉嫌匪盗,被人交由第二区区长唐继文扣押。几天后,唐区长将朱烈文处以死刑。不久后,朱烈文的遗孀向内江地方法院提起针对唐区长的诉讼。6月12日,内江县的一些绅士向省政府递交了请愿书,请求表彰唐继文卓著的工作业绩。然而,12月25日,该地的另一批绅士指控其无恶不作。在控告中,朱妻与绅士们强调唐区长将一些本地人从警察的位置上驱逐下去而以外地人代之。1940年2月,本案终审机构认为,唐继文曾经在没有事先获得允许的情况下,提前离开办公场所,因而不能继续在该地区任职。[10](P284—286)

就该案而言,下面几个问题是值得关注的:第一,地方绅士对唐继文的态度。尽管有些绅士为唐继文请愿,但是,也有部分绅士对其进行指控。从这一点,我们可以发现绅士之间在利益上存在分歧,并且,他们对于政府官员的态度也不同。第二,控告的理由。朱妻与绅士们在控告中都强调唐区长将一些本地人从警察的位置驱逐下去。在他们看来,唐区长将外地人安插在区公署的行为增强了正式权力对地方利益进行掠夺的可能性。第三,从终审机构的判决来看,尽管终审机构没有完全站在乡绅一边,即并没有涉及到朱妻和绅士们指控的罪名,但是,它还是对乡绅进行了一定的让步,即以其他理由(提前离开了办公场所)对唐区长给予了行政处分。

综上,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国民党政府试图通过官僚化来达致权力下沉目的之努力对基层社会的纠纷解决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这种努力受到了基层社会既有非正式权力网络的制约。甚至可以这样说,在整个民国时期,地方政府一直为土豪劣绅所困扰,后者尽管发挥着政府代理人或准代理人的作用,但从不处于政府的有效监控之下。[10] (P268) 这也是中国共产党从国民党政府失败的教训中得到的重要启示之一。

#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权力的下沉

建国(State making 或 State building)是由查尔斯·蒂利等西方学者从西欧近代民族国家的演进过程中提炼出来的重要分析框架。简要地说,就是指现代化过程中以民族国家为中心的制度与文化整合措施、活动及过程,其基本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合理化的、能对社会与全体民众进行有效动员与监控的政府或政权体系。[11] 因此,新中国成立必须完成的一个首要任务就是要实现国家权力下沉,将国家权力延伸到基层社会。以国家为主导的纠纷解决机制既是实现国家权力下沉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国家权力下沉的客观要求。

#### (一) 土地改革与国家权力的下沉

一如上文所述,民国时期不能实现政府权力下沉除了政府自身的原因之外,还有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乡绅势力、宗族权力等非正式运作状态走向了全面的"经纪化"。因此,中国共产党在掌握政权之后,就开始打消这些权力,土地改革就是重要手段之一。

1948 年 5 月,毛主席针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现实情况,提出开展土地改革工作。其具体包 括: 第一, 进行乡村情况调查; 第二, 组织或改组或充实贫农团和农会, 发动土地改革斗争; 第三, 按照正确标准划分阶级成分; 第四, 按照正确政策分配封建土地和封建财产; 第五, 建立乡 (村)、 区、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并选举三级政府委员会;第六,发给土地证,确定地权;第七,调整或改 订农业税负担的标准等。[12] (P1328-1329) 中国共产党开展的土地改革是"政党下乡",重组基 层的重要体现。这也是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最大区别之一。尽管国民党初步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官僚 化的政权体系,但是,这个政权体系是一个精英化的政权体系,而非群众性的政权体系。中国共产党 深深地抓住了国民党的这一弱点,通过自下而上的底层革命,从根本上改革了精英统治的权力结构。 按照徐勇的分析,这场底层革命的核心是土地问题。徐勇认为,土地改革之所以有助于实现国家权力 下沉,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土地改革不仅仅是一场经济革命,更是一种政权基础的重建。 通过土地改革及相伴随的清匪反霸,推翻实际控制乡村的地主势力,从而将千百年以来实际控制乡村 的统治权第一次集中到正式的国家政权组织体系中来"。第二,"土地改革在给农民分配土地的同时, 也增强了农民对政权组织的认同,使农民第一次具体意识到这一政权是属于自己的。民国时期赋予农 民以抽象的民权地位得以实现,并增强了中央权力对农村基层的渗透能力。作为土地改革的领导者之 一的杜润生深刻地指出,土地改革是'农民取得土地,党取得农民'"。第三,"彻底推翻乡村的旧秩 序,使中国借以完成 20 世纪的历史任务:'重组基层',使上层和下层、中央和地方整合在一起。使 中央政府获得巨大组织和动员能力,以及政令统一通行等诸多好处"。第四,"通过土地改革,不仅 政权组织第一次真正地下沉到乡村,而且摧毁了非正式权力网络的根基"。[13] 在土地改革过程中, 中国共产党为农民提供了实惠,从而换回了人们对社会与政治秩序的接受。

为了实现土地改革的基本目标,表明国家权力下沉的决心,1950 年 7 月 14 日政务院第 41 次政务会议通过并于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在县一级设立人民法庭,其任务是运用司法程序,惩治危害人民与国家利益、阴谋暴乱、破坏社会治安的恶霸、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及违抗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县级人民法庭的设立本身所具有的符号意义就在于国家权力从省一级下沉到更为基层一级。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深受马克思主义思想影响,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司法机关是专政的武器"等,因此,县级人民法庭的设立也就意味着国家对基层控制的加强。

#### (二) 法律革命与国家权力的下沉

如果说土地改革是从经济上、政治上瓦解乡村社会中非正式权力网络的话,那么,废除六法全书、贯彻婚姻法运动则是要从法律观念层面进一步瓦解旧制度、旧观念对国家权力下沉的阻碍,从而实现"意识形态的控制"。

#### 1. 废除六法全书

在上文中,笔者曾提到,国民党时期建立的六法全书体系是中国法律文化全盘西化的重要表现之一。因此,《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明确指出:"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六法全书及国民党其他一切反动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 [14] 在中国共产党看来,六法全书偏离基层日常生活甚远,是一种官僚文化、"老爷文化"的体现。另一方面,自力更生不但是中国共产党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重要法宝,同时也是取得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重要法宝。 自力更生使中国人民摆脱了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双重压迫,它具有强烈的政治号召力和催人奋进的战斗力。自力更生不但要体现在经济与政治实践上,也要体现在文化实践上。六法全书是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旧文化,中国共产党必须得抛弃。这一方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坚持革命到底的决定;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中国共产党试图通过自力更生寻找到自己法律发展道路的决心。六法全书废除以后,人民司法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 [15] 通过这样的规定,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纲领与意识形态在基层社会得到了体现,从而有助于实现国家权力下沉之目的。

#### 2. 贯彻婚姻法运动

1950年4月15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它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1951年9 月,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就对贯彻婚姻法发布了一系列指示。1951年冬,中央与地方政法各部门 对婚姻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婚姻家庭关系领域存在的诸多问题,政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一 次贯彻婚姻法运动。「15了(P40-41)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如此重视婚姻家庭领域,其主要原因在于婚 姻家庭是受传统儒家文化影响最深的领域之一。自新文化运动以来,儒家文化就被认为是掣肘中国社 会发展进程的重要因素。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它所要营建的文化是一种 平民文化、大众文化,而儒家文化是一种家父文化、"士大夫文化"。因此,中国共产党重视婚姻法并 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一方面是要表明其要与传统儒家文化进行决裂,另一方面,婚姻家庭领域是民 众最为基本的生活领域。倘若在婚姻家庭领域这个领域都能够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基本主张的话,那 么,国家权力下沉到其他领域就不会存在多大问题。因为,在儒家文化中,家庭是家族的基本成员。 家族首领往往具有管理地方事务的权力。这种格局在维护地方秩序方面起到一定作用的同时,有可能 阻碍国家权力的下沉。更为严重的是,家庭乃至家族之间以包办婚姻为联姻方式能够更一步壮大家庭 势力,从而构成对国家权力的威胁。在中国历史上,"以家庭来对抗相邻村社、以相邻村社来对抗城 镇、用省的联合或方言地区的联合以对抗民族……以圈子套圈子式的联合来确定如何行事,这些类型 的例子是不少见的"。 $\lceil 16 \rceil$  ( $\mid P308 \mid$ ) 中国共产党通过强调姻婚自由,坚决反对父权、夫权来从文化和 思想观念方面消解基层与中央进行对抗的力量,从而使中央与基层紧密联系起来。

# (三)"整党"与国家权力的下沉

及时、主动发现党内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有力纠正是中国共产党战胜国民党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国共产党在进行土地改革、文化下乡的同时,也积极加强自身的作风建设。1948 年 5 月 21 日,毛主席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对党的指示中提出要按正确政策实行初步整党。1951 年 2 月 28 日,毛主席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通报中进一步明确了整党的相关内容。 $\begin{bmatrix}17\end{bmatrix}$ (P36-37) 1953 年 1 月 5 日毛主席

①自力更生是中国共产党根据中国革命的具体情势而提出来的、它具有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的意义。在国内方面、它在中国共产党内部培养一种偏爱地方单位的倾向。在国际方面、它有助于警惕外国势力对中国的控制与负面影响。参见 [美] 詹姆斯・R・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中国政治》,顾速、董方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8 页。

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中提出:"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义、反对违法乱纪这件事,应当唤起我们各级领导机关的注意。"[17](P72)在中国共产党看来,善于把党的政策变为群众的行动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种领导艺术,[12](P1319)而加强自身作风建设是实现这种领导的前提。1953年的司法改革就是整党的一项重要举措。这次司法改革的目的就是:"彻底改造和整顿各级人民司法机关,使它从政治上、组织上和思想作风上纯洁起来,使人民司法制度在全国范围内能够有系统地正确地逐步建设和健全起来,以便完全符合于国家建设的需要。"[18](P155)司法改革批判了"旧司法作风"存在的主要问题,即不走群众路线,不和群众打成一片,对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党与人民政府的政策根本不关心。[19](P116—117)整党以及1953年的司法改革增加了民众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从而有利于解决国家权力下沉的合法性这一问题。这也在客观上解决了国民党政府在进行权力下沉过程遇到的"内卷化"难题。

# 三、国家权力下沉与人民法院的司法路线

中国共产党试图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使国家权力下沉到基层社会,从而确保自己执政的合法性。 人民法院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逐步建立起来的。在此过程中,人民法院承担着国家权力下沉的功能,即通过具体法律实践,拉近民众与国家的距离,消除中国传统的国家一社会二元结构,达致国家对地方的高度集权。因此,人民法院要在基层社会始终在场,实现一种所谓的身体治理。然而,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与基层民众的具体诉求并不能始终保持一致,特别是人民法院的组织化极有可能带来自身的官僚化。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司法活动的合法性,乃至于整个国家权力的下沉都会受到影响。为了克服这种情形的发生,人民法院在司法过程中采取了群众路线。①

#### (一) 进行身体治理的人民法院

按照社会学的分析,国家权力的治理效果,由身体治理、技术治理、德行治理三个层面综合决定。所谓身体治理,即在治理过程中,国家权力的载体始终"在场"。当国家权力进行治理的技术手段较弱时,国家权力的载体就会不断地深入基层社会中,当国家权力进行治理的技术手段增强时,国家权力的载体就会从基层社会进行撤离。但是,国家权力要想实现身体治理,就必须进行一种德行治理,即国家权力的载体必须基于良好的思想道德和心理状态对治理效果进行影响。[20]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法院对基层社会进行的治理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种身体治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中国是一个极度落后的国家,通讯和交通都极为落后。民众到人民法院打官司的成本很高,并且,侦查、调查与查证等方面的能力都较弱,法律从业人员的素质也较低。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大陆法系的纠问式诉讼模式,还是英美法系的对抗式诉讼模式都不适合中国国情。从这种意义上讲,人民法院进行技术治理的能力较弱。其实,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一直都非常注重加强法院的技术治理能力。为了提高司法能力,人民法院留用了一批国民党政府时期的旧法官,他们精通法律技术。但是,人民法院很快就发现这些人"把审判工作看作是'超政治'的'单纯技术工作',孤立办案,脱离政治、脱离党的领导、脱离群众、不调查、不研究,使国家和人民遭受严重的损失"。[21] 因为国家权力活动的中立性与专业化容易形成官僚主义作风。1953 年的司法改革将这些人员从司法队伍中清除出去。为了填补旧司法人员清除后留下的空缺,党和国家开始从以下人员中选用司法干部:(1) 从其他党政部门选派一部分较老的同志到法院担任领导骨干;(2) 青年知识分子;(3) 五反运动中的工人店员积极分子;(4) 土改工作队和农民中的积极分子;(5) 转业建设的革

①李斯特认为,人民司法对群众路线的选择,实际上是应对官僚制的兴起与现代国家的建成之间的不同步的产物。而司法的特殊性在于它是表现为中立的国家权力活动和趋向于专业化的权力活动,更易于形成官僚作风,所以反官僚主义在司法领域尤为重要。参见李斯特:《人民司法群众路线的谱系》,载苏办主编:《法律和社会科学》(第一卷),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命军人:(6) 各种人民法庭的干部、工会、农会、妇联、青年团等人民团体帮助选拔的适于做司法工作的干部、群众运动中涌现出并经过一些锻炼的群众积极分子。[18](P123)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日趋偏离技术化和专业化,而走向民众化。

既然人民法院的技术治理能力没有得到应有提高,它就不得不转向提高自身身体治理的能力,即 人民法院主动参与基层民众的日常生活以确保人民法院身体的"在场"。例如,人民法院会主动地参 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政权建设、组织文化建设以及采用调解的方式将民众的纠纷化解在基层。 基层民众从这些活动中获得了具体的实惠,从而为自己日后开展工作赢得了认同与支持。

#### (二) 政治动员与人民法院的身体治理

人民法院在强调进行一种身体治理的同时,也积极加强自身德行建设,从而使身体治理建立在德行治理的基础上。国民党之所以失心于民,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对德行治理重视不够。中国共产党对此铭记于心。因此,中国共产党要求人民法院一定要保持自身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纯洁性。正是因为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纯洁性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艰苦卓绝地革命斗争中获得了民众的认同与支持,从而取得最终胜利。但是,中国共产党也意识到仅凭潜移默化地意识形态的渗透还是不够的,还必须寻找到一种即时性的策略以使人民法院的身体治理获得民众的迅速认同与支持。因此,人民法院将目光投向了政治动员。

首先,人民法院在消解基层社会原有权力结构中逐步取得垄断性的身体治理地位。然而,人民法院身体的"在场",并不能确保其能够取得较好的治理。特别是对那些政治上尚未同化的大片地区而言。尽管当地已经建立了一些人民法院,也招募了一些司法人员,并且,人们法院也一再强调自身德行治理的重要性,但是,民众主义与人民法院的身体治理之间仍然有可能存在着冲突。中国共产党深知在当时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强行界入基层社会是不妥的,但是,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权力下沉到基层也是一个不能放弃的原则。因此,人民法院处于一种进退两难的境地。要想化解这一难题,就必须在司法活动中充分调动民众的积极性从而将其动员起来,以支持人民法院进入基层社会。

其次,人民法院的身体治理尽管有可能通过意识形态的渗透而得到强化,但是,意识形态渗透较为隐蔽且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见效。而政治动员往往强调针对具体的情势,说明利与弊,从而直接推动动员对象做出某种选择。因此,政治学往往又把政治动员定义为一种"诱导或操纵"。一如前文所述,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权力下沉是一项紧迫任务,它是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开展的前提,也是过渡时期需要完成的首要任务。在这种局势下,人民法院进入基层社会进行身体治理的合法性不能仅仅通过潜移默化的意识形态教育来进行证明,它还需要获得即时性的证明。政治动员恰好能够充当这种即时证明的工具。

在此,笔者不得不强调的是人民法院的身体治理也在一定程度起到了政治动员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社会的主要政治任务是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事业中来,并在内心对党的政策进行认同。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国家进行权力下沉就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只有把国家权力下沉到最低层次,才能使群众把党的政策看作是群众自己的事业,这也就在事实上使群众真正意识到自己具有当家作主的意识,从而在根本上区别于官僚行政管理。[22] (P215) 人民法院在基层社会身体的"在场"宣示了国与家在根本利益上具有一致性,并且向民众昭示中国共产党与他们始终站在一起。在具体的个案中,人民法院会积极、主动、及时地界入,并努力做到"既要激起人民的复仇欲望,又需要避免私仇;既需要运用群众的激情,又要加以调整和控制"。[23] 这种具有实用道德主义的法律实践在体现人民法院实现权力下沉的实用性行为的同时,体现了民众的道德性要求,从而在客观上起到了政治动员的作用。

#### (三) 人民法院司法的群众路线

人民法院在基层社会进行身体治理的时候,一方面加强自身的德行建设,提高自己德行治理的能力,一方面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所具有的政治动员优势。前者往往是一种自上而下地获得民众认同与

支持的方式,后者则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方式。但是,这两种方式都运用了"群众路线"这一法宝:它们都要求人民法院在具体的司法活动中始终坚持"群众路线"的方针。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是指"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毛主席认为在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在这个过程中,将分散的无系统的群众意见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接着又到群众中去做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24](P899)在这种群众路线的指引下,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法院建设的基本目标是"在人民司法机关的组织与制度上,不但要彻底打碎过去国民党政府反人民的管理机构,而且要废除它所依赖的繁琐、迟滞和扰民害民的诉讼程序。要建立便利人民、联系人民、便于吸收广大群众参加活动的人民司法的组织和制度。"[25]为什么坚持"群众路线"有利于人民法院进行政治动员,从而加强对基层社会的身体治理呢?

首先,土地改革与贯彻婚姻法运动等削弱了基层社会过去所存在的权力网络,但是,民众对于共产党的这些政策和举措心怀疑虑。特别是在国民党长期统治的"白区",这些地区的很多人对新政府一无所知,加上国民党长期的扭曲宣传,许多人心存疑虑,忐忑不安,甚至心怀敌意。[26] 在这种复杂的国内形势下,人民法院要想在基层社会能够正常地运转起来,就必须得寻找一种"形式"使基层民众消除这种疑虑。其实,"质料"与"形式"是一个有效政治动员必须具备的两个条件。"质料"涉及到共同体某个真实的公共问题,而"形式"涉及到政治动员质料的外在表达。在各类政治动员中,政治精英往往会凭借"符号编码",吸引公众的注意力,激发公众的情绪,从而增强政治动中质料的感召力。群众路线强调司法的一种"广场化"效应,强调司法活动直接响应群众要求、号召群众直接参与以及接近群众的具体生活,并以此来激起民众参与法律实施具体过程。普通民众也从具有群众运动色彩的司法活动中获得了实惠,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中国共产党所具有的优越性。这一点在1951 年陕西省南郑县人民法庭审理不法地主古长贵一案中得到了充分地说明。农民事后评价说:"过去死一个农民,政府都不理,今天为一个农民政府举行追悼,还替我们伸冤雪仇。""现在政府真是人民的政府,法庭真是人民的法庭,处处都保护咱们人民的利益。"[27](P98—101)因此,这在客观上有助于增强民众对国家权力下沉的认同,从而将广大民众组织起来、团结起来,最终达致巩固新生国家政权之目的。

其次,人民群众是与敌人相对的一个概念,区分谁是我们的朋友,谁是我们的敌人不但是革命战争的首要问题,而且在解放后相当长时期内也一直是个首要问题。坚持群众路线,进行群众运动是区分朋友与敌人的重要方式。中国共产党对朋友之间的矛盾与敌我之间的矛盾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具体而言,对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主要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民主方式。因此,司法机关一方面要把许多社会控制的责任转到了以群众为基础的社区组织;另一方面,司法机关通过具体的司法实践加强群众的学习和个人责任,从而为朝向社区目标的集体努力创造了社会环境。通过同伴的榜样和团体求和的倾向,政府要求公民服从的压力得到了加强。"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在劳动人员之间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既有对抗性一面,又有非对抗性一面。" [17] (P264) 因此,对于敌人中国共产党则要采取无情打击的专政态度。这样一来,敌人就被孤立起来了,而且会使广大民众拥护党的领导。 $^{\odot}$  所以,人民法院通过走群众路线的策略,将当时有限的司法资源集中到对敌人的打击上,确保了人民法院专政职能的发挥。

第三,群众路线与官僚制的司法审判活动相比,它具有一种民粹主义情结,它所强调的是人民群

①毛主席在 1950 年题为 "不要四面出击"一文中指出,"我们不要四面出击,全国紧张,很不好。我们绝不可树敌太多,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集中力量向另一方面进攻。"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24 页。

众是历史的缔结者,它所隐喻的是对受苦受难者、被剥削者、受压迫者利益的保护。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也就意味着要通过与受苦受难者、被剥削者和受压迫者站在一起来调动广大群众的阶级情感,使群众把党的政策看作是群众自己的事业,这也就在事实上使群众真正意识到自己具有当家作主的意识。[22](P215)而以专业化和精英化为核心的官僚制的司法审判活动往往给人一种居高临下、盛气凌人的感觉。特别是律师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重要作用,而聘请律师是需要花钱的,而且受传统文化之影响,律师一直在民众心理的印象极差。在这种情况下,坚持司法的群众路线是防止人民法院走向官僚主义的一个重要保障。这也在事实上保障了人民法院在基层社会进行身体治理的合法性。

# 四、迈向一种压制型的纠纷解决机制

国家权力下沉以后,基层社会原有的非正式性权力网络被削除,但是,人民法院的技术治理能力并未得到大幅度提高。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得不利用群众路线来确保其对基层社会进行身体治理的合法性。在具体的群众路线运用过程中,人民法院以"阶级出身"为纠纷解决的标准,追求一种"广场化"的司法效应,从而使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纠纷解决机制朝向一种压制型方向发展。

### (一)以"阶级出身"为纠纷解决的标准

在实现国家权力下沉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与现代西方法律文明和传统儒家法律文明这样两个传统进行了决裂。在中国共产党看来,西方法律文明具有强烈的形式主义色彩,与其对法律所秉持的实用道德主义格格不入。传统儒家法律文明强调父权、夫权、族权等基本内容,这在事实上阻碍了平等理念的实现和国家权力的下沉。因此,人民法院不得不通过走群众路线来获得纠纷解决的具体标准。其中,"阶级出身"是一个重要的纠纷解决标准。

一个"小资产阶级"出身的房东将房子出租给了一个高级干部,这个干部后来长期不交房租。房东克服了他不愿卷入与干部的纠纷的想法而去了街道办事处寻找调解来解决纠纷。双方对欠下租金未付这一事实没有异议,但是,房客说他有一个大家庭要供养,因此生活很困难。但他同意此后每个月付一部分租金并想办法付清。三个月过去了,房客仍未付任何租金,房东只好又去街道办事处,但调解委员不能解决。在无奈之下,房东去了地方人民法院。法院受理了,并将房客和房东传唤在一起。双方都陈述了自己的观点之后,法官注意到了房东的"小资产阶级"出身和房客的工人出身和干部身份。法官认为:帮助"工人"是"小资产阶级"的义务,所以房东从房客处收钱是不对的。他补充说,如果房客在以后哪天有钱付时,就要求他还钱。但是,房客现在没有钱可还,所以,房东就根本不能要求房客还钱。[28]

在该案中,人民法院是依据阶级出身来进行判决的。在法院看来,新中国是建立在无产阶级的阶级感情之上的,人民法院的身体治理也应当充分体现这种阶级感情,这也是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客观要求。与此同时,对阶级出身的考察能够使人们联想到各个阶级对过去革命的贡献,从而有利于区分谁是朋友,谁是敌人。既然是朋友,就应当充分体现其利益,并努力对其进行维护;倘若是敌人,就应当对其给予打击。按照斯坦雷·卢曼的分析,"阶级出身"往往被用来区分以阶级为基础的"人民"和"敌人"。在中国,每个人的阶级出身决定了他的定位,这种定位表明每个人的家庭经济环境和在共产主义取得胜利时各个家庭与国民党的亲密程度。因此,人们被贴上"地主"、"资产阶级"、"官僚"、"富农"、"上中农"的标签。这些是不好的"阶级出身"。"下中农"、"贫农"、"工人"则是受欢迎的或者说是好的阶级成分。还有个人的补充分类类别;一种就是给一些人贴上"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标签。而这些标签往往标记着个人忠诚与可信任的程度。[29] 既然某个群体是忠诚于党的,他也就不可能在根本上背离于人民的利益。因为在中国共产党看来,党与人民利益是一致的,并且,党在塑造着人民群众的利益。即使他或

她实施了背离群众的利益,但也是可以进行教育的,使其悬崖勒马。因此,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不可能是以当事人的个人权利为本位,而是在贯彻中国共产党推行的遵从政治共同体的需要被看作是每个公民的合法义务这一社会伦理。[22](P237)

#### (二)"广场化"的人民司法

一如上文所分析的,由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家庭、宗族、村庄、行会等解决纠纷的功能被弱化或被完全废除,并且,人民法院的技术治理能力又未能完全发展起来。在这种背景下,人民法院不得不通过群众路线,并通过一种身体"在场"的方式来确保基层社会的有序。在这种身体治理的过程中,人民法院的具体司法活动体现强烈的"广场化"的色彩。

古长贵系陕西省南郑县红庙区太极乡的不法地主。在土地改革中,古长贵的房屋被贫农朱才荣分得,当晚古长贵之妻古李氏向朱才荣之子朱黑娃追要被没收分去的竹凳子,遭严词拒绝。另外,黑娃在斗争古长贵的几次大会上,表现十分积极。因此,古长贵和古李氏对黑娃十分敌视,于二十二日向朱才荣家送去毒馍,导致朱妻死亡。

陕西省南郑县人民法庭认识到这是土改中严重的地主反把的阶级斗争事件,因此,抓住这一典型案件,进行大张旗鼓地审判,来教育正在滋长着麻痹思想的广大群众和干部,认识地主阶级的本质,阶级斗争仍在继续。该人民法庭在判决前做好充分的宣传教育和准备工作,在报纸上公布了这一案件,刊登了朱才荣的控诉信,发动广大群众和干部来展开讨论。人民法庭又结合有关的机关、学校等单位的力量来进行工作,组成审判大会筹备会,运用漫画、讲演、快板、黑板报、街头剧等形式进行宣传。群众情绪高涨。审判大会上举行了公祭追悼会,由县长、农会副主任主祭,各界代表献花圈,死者家属哀祭,会场空气顿时沉默悲壮起来,益加激发起农民对地主的阶级仇恨,把悲愤变成了斗争的力量。六万多人怒吼:"农民团结起来打倒地主阶级!"随着审判开庭,由黑娃悲愤有力地出庭控诉,农民代表多名也起来控诉,并提出今后一定要加强提高警惕,保卫胜利过失。接着专区及县土改委员会讲话,号召农民团结起来,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提高阶级警惕性,向地主阶级进行坚决斗争。最后,由人民法庭宣判古长贵死刑,当场执行枪决。审判大会后又组织了群众对古长贵翻把案件进行了讨论,并组织了地主进行讨论,指出捣蛋者坚决镇压,守法者还可以重新做人。[26]

从该案的判决过程来看,人民法院并不是将古长贵和古李氏杀死朱妻一案当作一个孤立的刑事案件,而是看作是阻碍土地改革及其国家权力下沉的一个典型案例。因此,该案的审判承担着激发阶级情感和威胁敌人双重使命。人民法院需要通过动员的方式,使民众自觉参与到与反对分子作斗争的过程中,从而使民众继续支持中国共产党的方针与政策。而漫画、讲演、快板、黑板报、街头剧等形式都是有力的政治动员形式。特别是在审判大会上举行的公祭追悼会使民众的阶级情感得到了最大激发,从而加深了民众对旧势力的仇恨。

#### (三) 迈向一种压制型的纠纷解决方式①

尽管人民法院在司法过程中坚持群众路线,并通过"广场化"的司法方式最大限度地吸引民众参与具体的司法活动,但是,民众并不是以具体司法规则的制订者身份到场的,而是以司法规则(严格地说,是政策)的执行者到场的。借用阿尔蒙德和鲍威尔的话,"人民是被动员来执行党的精英人物已经制订好了的政策,而不是参与制订政策"。[29](P446)因此,人民法院在具体的司法过程中灌输着一套正确和错误的绝对标准。这套有关正确和错误的绝对标准是生成一种一致性文化即马克思主义文化的重要保障。从这种意义上讲,人民法院动员民众参与司法活动具有教育群众,提升民众思想觉悟,认同国家基本路线与方针的作用。进一步说,人民群众在这种司法活动中仍然是法律或政策的

①该概念来自于伯克利学派"压制型法"的概念。"压制型法"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法律机构容易直接受到政治权力的影响;第二,通过强化社会服从模式把阶级正义制度化;第三,刑法典反映支配地位的道德态度;第四,压制型法具有人治的倾向。参见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0 页;张文显:[美]《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

#### 客体,而不是法律或政策的主体。

另一方面,在处理土地改革,贯彻婚烟法以及三反、五反等活动中,出现了一些颇为棘手的案例。人民法院以及中国共产党都从政治意识形的高度来看待这些案例。在他们看来,这些案例偏离正确和错误这套绝对标准。在本质上,这些案例对社会的凝聚力产生了破坏性影响,成为以马克思主义文化为核心的群众道德得以实现的障碍。因此,人民法院必须给予坚决打击,绝不手软。然而,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人民法院在权力下沉过程中,缺乏技术治理能力和其他一些相关的条件。在这种情形下,人民法院采取一种压制性手段再所难免。[30](P40)惩罚性的法律就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种手段。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都将法律,特别是刑法,作为革命的武器,作为阶段斗争的工具,而极少考虑当事人犯罪的具体情势及其可能替代的其他方式。在此,笔者不得不强调的是,在司法过程中,"广场化"的司法极可能使群众的复仇欲望失去理智,从而最终使群众的激愤脱离人民法院的控制。现代社会中正当程序、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等内容甚少考虑。

除此之外,人民法院在基层社会通过身体"在场"进行治理过程中,逐步与群众打成一片。为了提升身体治理的合法性,人民法院一直都较为强调自身德行建设。反过来,德行提高又增强了人民法院的身体治理的合法性。然而,群众的确从人民法院的群众路线中获得了受益,并从心底支持人民法院的工作,从而形成了对中国共产党的一种依赖。但是,由于人民法院强调群众路线,反对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路线,致使人民法院忽视了技术治理的优势以及身体治理存在的局限。这也就为新中国走向"人治"深深地埋下了伏笔。

#### 参考文献:

- [1] [美] 黄宗智. 过去和现在——中国民事法律实践的探索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 [2] [英] 戴维・毕瑟姆、官僚制 [M]、韩志明、张毅译、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
- [3]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上册 [M]. 胡旭晟等点校,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4] [美] 郭贞娣. 配偶的经济权利和义务: 民国赡养案件中的婚姻概念 (1930—1949) [A]. [美] 黄宗智,尤陈俊. 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 [C].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5] 孙中山选集:下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6] 李卫东. 民初民法中的民事习惯与习惯法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 [7] [美] 黄宗智. 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 [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 「8〕张培田. 法的历程——中国司法审判制度的演进「M7.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9] [美] 黄宗智. 中国法庭调解的过去和现在 [A]. [美] 黄宗智,尤陈俊. 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 律、社会与文化「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10] [美] 徐欣吾. 权力网络与民国时期的国家—社会关系 [A]. [美] 黄宗智,尤陈俊. 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C].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11] 于建嵘. 抗争性政治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 [12]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3] 徐勇. 现代国家的建构与村民自治的成长 [J]. 学习与探索, 2006, (6).
- [14]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Z].
- [15] 蔡定剑. 历史与变革——新中国法律建设的历程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16] [法] 安德烈·比尔基埃,克里斯蒂亚娜·克拉比什一朱伯尔,玛尔蒂娜·雪伽兰,弗朗索瓦兹·佐纳邦德. 家庭史:第三卷 [M]. 袁树仁等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17]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18] 董必武法学文集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19] 李龙. 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反思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20] 陈柏峰. 纠纷解决与国家权力构成 [A]. 谢晖,陈金钊. 民间法:第8卷 [C],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

#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法院的司法路线——以国家权力下沉为切入点

- [21] 滕彪. 司法独立: 话语在当代中国的变迁 [J]. 法学纪元, 2004, (1).
- [22] [美] 詹姆斯・R・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 中国政治 [M]. 顾速,董方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 [23] 滕彪. 话语、实践及其变迁——当代中国司法的关键词分析(1949-2002)[D]. 北京. 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
- [24]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5] **系统地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N]. 人民日报, 1950-08-26.
- [26] 李斯特. 人民司法群众路线的谱系 [A]. 苏办. 法律和社会科学: 第一卷 [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27] 陕西省南郑县人民法庭是怎样运用审判镇压敌人和教育群众的?[A] 中央政法机关司法改革办公室. 司法改革与司法建设参考文件 [C]. 1953.
- [28] Lubman, B. Stanley. Mao and Mediation: Politic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 Communist China [J]. California Law Review, 1967, (5).
- [29] [美] 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小G. 宾厄姆·鲍威尔. 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 [M]. 曹沛霖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30] [美] 诺内特、塞尔兹尼克. 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 迈向回应型法 [M]. 张志铭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侯学宾]

# The Judicial Route of the People Court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State Building: from the Point of Penetration of the Country Power Submerges

#### ZHENG Zhi-hang

(Law school,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100)

Abstract: After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Chinese society had came into the the the country power and the other society powers interactive or unite. The Nationalist Party government had tried to set up the bureaucratization systems of dispute settlement to achieve the country power submerges. However, the aim was not achieved. The primary task was to achieve the country power submerges and make the Country Power extend to the basic—level society in the State building stage. In this stage, the system of dispute settlement where the country power played the leading role, was not only a major mean of achieving the country power submerges, but also a requirement to achieve the country power submerges. People's court should always be present at the basic—level society to achieve a so—called governance by its body. However, there were some differences and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court's practice and basic—level people's needs. And it was very possibility that the People court's practice cause the bureaucratic style of work. In order to avoiding to the tendency, the People's court had to adopt a mass line. It used people's class origin to judgment's standard, and purist to the "squaring" judicial effect. Therefore, the people's court was tyrannical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state building.

Key words: people's court; country power submerges; pass pine; tyrannical law